

张煌言年谱

张煌言年谱

PDG

自序

張煌言年譜之編，始自全氏祖望。其後則有趙氏之譜，重輯張忠烈公年譜。惟全氏年譜雖見於其張尙書集序自述，而趙之譜則以其與鮑鮑亭集及外編所載煌言華生志節行誼頗不盡合；甚且與煌言北征錄、奇零草、冰機集諸作，亦有顛倒詭易之處。以全氏之學，擇精而語詳，不應以一人之書，而前後相違異。因擬其實爲非全氏所作，乃保凌夫因全氏原稿久佚，鈔最以成之者。爰本奇零草自序思借聲詩以代年譜之旨，證諸本集，則可證情。旁及異聞，有資考索仍其是者，考其誣罔，別爲年譜一編。趙氏之自序如此。然則，全氏之譜，已可存而不論。而趙氏之編，則可謂至審且慎矣。余之復編煌言年譜也，初未幾見趙氏之書。其後得之於仰視齋叢書中，校讀一過，乃覺其所編亦頗多疏略，而謬誤之處，仍不免焉。蓋趙氏網羅當時遺聞佚事，不爲不多，而所實以取證之籍則甚少。常有表彰晚明浙東忠義諸作，在明季稗史痛史中蒐集頗多；然劉省傳聞異辭，難以盡信。其非得之於傳說，而爲目親身歷，據事實書者；則黃氏宗義之作是也。其時代稍遠，流風漸汰，然以生同里閭，遺聞逸事，尙能得之於親見者之所口授，則邵氏廷采全氏祖望之作是也。其雖得之耳聞，得失參半，然亦有及身所見，不無實錄可資徵信者，則吳氏偉業計氏六奇之作是也。而趙氏乃於諸氏之作，除全氏鮑鮑亭集外，頗多未見；且并黃氏宗義所撰煌言墓誌，

張煌言年譜

亦未嘗寓目焉。夫黃氏宗義，不羈身與畫江之師，而周旋於舟山行朝之間，且鯨背蠟灘，曾與煌言共此患難，而煌言之父圭章，又嘗教授於其家，其諸父皆其門人，所謂兩世之交也。（據黃宗義撰煌言墓誌銘）。故凡宗義所撰煌言墓誌及海外慟哭記行朝錄等書，聞見確鑿，遠非泛泛可比；而黃氏諸作，又爲其後邵全諸氏之所由本。全氏雖稱黃氏墓誌尙多闕漏，然其中事實，則固證之於其族母（煌言女）而無間言者。然則欲求煌言生平行誼，則黃氏宗義之說，實不可不資以取證者也。邵氏廷采，生於清順治之五年，當煌言就義之時，廷采年已十七，其後宗義講學於紹，廷采與焉，黃氏曾以行朝錄授之。邵氏乃更取材於馮定遠之見聞錄，毛奇齡之後鑒錄，而益以董場之口述，而成東南紀事一書（據姚名達著邵念魯年譜）。則亦翔實無誤之作也。且邵氏東南紀事，於紀述煌言事尤詳。觀其自述曾從介紹（葉振名）翼明（劉翼明）兩君悉煌言生平，又嘗三過山陰湖塘訪振名，視其容接，振名出濁醪相酌，共話興亡（見東南紀事張煌言編及葉羅二客傳）。則其雖未及身親見，而葉劉二君，固與煌言周旋而晉接者，是其所記之爲實錄，自無可疑矣。全氏祖望較爲後起，然其蒐討故國遺音，每能得所未有（見鮑鮑亭集錢忠介公集序）。又以煌言之女爲其族母也，祖望年十八時，嘗從之問遺事，而得有所考證。故其所記不但頗多可信，（多）說者且稱其直筆昭垂，爭光日月，可步南董之後塵者也（見劉光漢全祖望傳）。是故黃邵全三氏之書，於煌言生平行誼，可謂至詳且確，而三子者，實表彰煌言之功臣也。今趙氏既未見黃邵諸

實，於全氏之說，又多所竄改；而其所統以爲實錄之書，則惟無名氏續傳及左尹君有夢。無名氏既不詳其爲何人，乃僅恃一左尹。趙氏稱左尹與乙酉義師，曾官兵部，晝江之役，身在行間，浙東事敗，猶遯荒野，又後煌言數十舍而破，則其人視黃氏宗義亦無多讓。

然今考趙譜所引魯春秋，雖與東南紀事等書尙不大相逕庭，亦頗多背謬難信之處。如煌言已前二人長江之記載，趙氏自謂幸賴左尹書而得以考見者，亦與事實不符。蓋不特與黃邵全諸氏所記有異，卽以奇零草證之，亦有不能盡合者。夫四人長江，煌言一生志事之所繫，乃亦不能爲之考正，此則作者之過也。抑吾又有說焉：趙氏雖生於成、嘉禁網漸疎之際，然凡觸犯抵毀之語，仍不能不有所避忌，於是趙氏勢又不得不多所刪節，而煌言之志節隱矣。迨夫清之末葉，凡昔所稱爲禁書，網羅而不易得者，均次第刊行。東南紀事於光緒甲申由邵武徐幹得其本而刻之（按此書馬新貽撫浙時擬欲刻之，懸百金求其本而不可得，見徐幹東南紀事序）。煌言之集，亦已由餘杭章炳麟氏得寫本於鄞張美鑒處，而重加刊行。余乃本其集以及黃邵全氏諸書，旁及計六奇明季南略吳偉業鹿樵紀聞諸作，復加以編次，數易稿而成是書，務期斟酌盡善，歸於至當。其誤者雖黃氏邵氏之說亦有所不取；其是者卽全譜亦有所採錄；而一以其集爲依歸。更以其詩文爲生平志節之所繫也，凡足以攷見其大節者，則並其詞分纂於各年。嗚呼！明末忠義之士，其斷脰絕頭，死不返顧者，指不勝屈；而棲遯山海，薪膽淬厲，艱難奮鬥，歷久彌新者，尤當首推煌言！其文章志節，

固文天祥謝枋行之儔也。然而煌言固不惜冒萬死，蹈百刃，以與我民族爭光，以爲我中華吐氣！而諸表彰煌言之遺事者，雖以禁網之森嚴，亦不憚觸犯忌諱，甘冒滅族之誅，以留承其事蹟，使吾人生于今日，猶得多所考見。是其功又豈可沒哉？不文如余，因感於煌言其一生奮鬥之大節，足以爲今人勗，而更喜其詩之沈鬱悲壯，動人腸深也。爰不揣鄙陋，爲重編其年譜，考定其實事。若以言未表彰，實不足以盡其志節於萬一。而謬誤之處，仍所不免，讀者幸進而教之。

武進馮麟寄序於重慶時民國三十一年四月

張煊言年譜

公姓張氏，名煊言，字元箬，別號蒼水，浙鄞縣西北廂人，宋相張知白之裔也。

黃宗義張煊言墓誌銘（下簡稱黃氏墓誌）：公諱煊言，字元箬，別號蒼水，宋相張知白之裔也。知白曾孫集賢修撰襲，自滄州徙平江，襲子顓，又自平江徙鄞。九傳至景仁，避元末之亂，泛海至高麗，洪武初，始返鄉里。又四傳而張氏以雍睦名。長伯祥，舉成化癸卯賢書。次璉，次玠，次璵，里人以孝友名之。玠生錫，錫生淮，淮生尹忠，尹忠生應斗，應斗生圭章，公之父也。

全祖望張煊言神道碑銘（下簡稱全氏碑銘）：公諱煊言，字元箬，別號蒼水，浙之寧波府鄞縣西北廂人也。

邵廷采東南紀事：張煊言字玄箬，寧波鄞縣人。

父圭章，字兩如，天啓甲子舉人。仕至刑部員外郎。

黃氏墓誌：圭章字兩如，天啓甲子舉人，仕至刑部員外郎。

同治鄞縣志：張圭章字兩如，伯祥曾孫，天啓四年舉人。累仕南宮小第，謫選得河東

鹽運司判官。殫心艱務，著賢能聲。致仕歸，後復官刑部員外郎。爲人剛毅正直，處

鄉族皆有義行。晚年遭國變，子煊言，汎海風魯王入閩，圭章自慰曰：不負生平讀書

也。已而煌言同沈廷揚馮京第入犯崇明，又集兵於上虞之平岡，有司係累其家人以入告，世祖以煌言有父，弗籍。卽令圭章作書諭煌言。圭章潛寄語曰：「汝弗以我爲慮」。由是室廬盡傾，簞瓢不繼，處之怡然。順治九年卒（應作八年，詳見後）。年七十餘。

按鄧志稱公父圭章爲伯祥曾孫，謂係據黃宗義撰張煌言墓誌，而趙之謙張忠烈公年譜無名氏撰傳，亦稱煌言高祖伯祥，起家孝廉爲令，皆以伯祥爲公高祖。今考黃氏墓誌所列公世系，圭章並非伯祥曾孫，而淮實爲公之高祖。黃氏謂係按公族祖汝翼世系次第，當不致誤。而鄧志既稱據黃氏墓誌，更不應有誤也。

母趙氏，封宜人。

黃氏墓誌：妣趙氏，封宜人。

全氏碑銘：太夫人趙氏。

明神宗萬曆四十八年，庚申（公元一六二〇年）。公一歲。

六月初九日，公生於浙江鄞縣之西北廂。

黃氏墓誌：公生於萬曆庚申六月初九日。

全氏碑銘：生於萬曆庚申六月初九日。

小字阿雲。

鄧志據全祖望撰張忠烈公年譜（下簡稱全譜，此譜趙之謙謂非全氏作）：母趙氏，

侯祠，得異夢，生公。故小字阿雲。

全氏碑銘：感異夢而生公。

熹宗天啓元年，辛酉（一六二一）。公二歲。

滿帝取藩陽，定都遼陽。

天啓二年，壬戌（一六二二）。公三歲。

天啓三年，癸亥（一六二三）。公四歲。

天啓四年，甲子（一六二四）。公五歲。

天啓五年，乙丑（一六二五）。公六歲。

始就塾。

趙之謙張忠烈公年譜（下簡稱趙譜）：據無名氏傳：幼善病，病輒頻死，六歲就塾，書上口即成誦。

荷蘭據台灣。

天啓六年，丙寅（一六二六）。公七歲。

天啓七年，丁卯（一六二七）。公八歲。

滿洲伐朝鮮，降之。清太宗立。

思宗崇禎元年，戊辰（一六二八）。公九歲。

張煌言年譜

鄭芝龍降，流賊大起。

崇禎二年，己巳（一六二九）。公十歲。

范湖大舉入寇。

崇禎三年庚午（一六三〇）。公十一歲。

崇禎四年辛亥（一六三一）。公十二歲。

母趙氏卒。

趙譜據無名氏傳：十二喪母。

謁壯繆祠，撰文祭告，以忠義自矢。

●趙譜據無名氏傳：父判河東巖署解州篆，爲壯繆故里。煌言謁祠下，撰文祭告，以忠義自矢。

崇禎五年，壬申（一六三二）。公十三歲。

流賊犯畿南河北，又犯湖廣。

崇禎六年，癸酉（一六三三）。公十四歲。

崇禎七年，甲戌（一六三四）。公十五歲。

好爲詩歌。

奇零草自序：余自舞象，輒好爲詩歌。先大夫慮屢經史，每以爲戒，遂輟筆不談，然

猶時時稱爲之。

按禮：成童舞象。注：十五以上謂之成童。趙譜以能詩繫公九歲，誤。

崇禎八年，乙亥（一六三五）。公十六歲。

爲諸生，試射，三發三中。

黃氏墓誌：年十六爲諸生，時天下多故，上欲募武，試文之後試射。諸生從事者新，射莫能中。公執弓袖矢，三發連三中，暇豫如素習者，觀者以爲奇。

好黃白之學。

全譜：少好黃白之學，絕粒運氣，困殆幾絕。

按公述懷詩其二有云：「弱齡尙遐異，辟穀慕青鸞，骨肉相驚涕，時復勸加餐。」因緣誤煙火，塵鞅日以攢。富卽指此。

又喜呼盧，至斥產以償負，爲父所恨。

黃氏墓誌：公幼頗驕弛不羈，好與博徒遊。無以償博進，則私斥賣其生產。刑部恨之，然風骨高華，落落不可一世。

全氏碑銘：公神骨清削勁挺，生而駭弛不羈。喜呼盧，無以償博進，則私斥賣其生產。刑部怒。先宗伯公之中孫繩翁雅有藻鑒，曰：「此異人也！」乃以已田售之，得金三百兩，爲清其逋而勸以折節讀書。

按燧翁即全美卿，其仲子，公壻也。

又按趙譜以喜呼盧，公二十一歲，今考全祖望《張翁先生墓誌》，張督師爲諸生，放誕

不羈，呼盧狂聚云云，當在是時。

崇禎九年，丙子（一六三六）。公十七歲。

滿洲改國號曰清。李自成掠陝西。

崇禎十年，丁丑（一六三七）。公十八歲。

清帝征朝鮮，降之。

崇禎十一年，戊寅（一六三八）。公十九歲。

清兵犯京。

崇禎十二年，己卯（一六三九）。公二十歲。

崇禎十三年，庚辰（一六四〇）。公二十一歲。

崇禎十四年，辛巳（一六四一）。公二十二歲。

崇禎十五年，壬午（一六四二）。公二十三歲。

公舉於鄉。

黃氏墓誌：崇禎壬午，舉鄉試。

全氏碑銘：舉崇禎壬午鄉試。

張燧

知不足齋

PDF

東南紀事張煌言編：崇禎二十二年，舉鄉試，時年二十二，僞適自喜，常著絳衫。

又附錄逸事：公舉於鄉，出山陰令吳淞僞世貴之門。

按公是年二十三，東南紀事作二十二，誤。

聞寇勢迫，刻意勤苦，求論兵事。

東南紀事張煌言編：已聞寇勢迫，更刻意勤苦澹泊，求論兵事。

謁紹興知府于穎，以意氣相許。

東南紀事張煌言編，附錄逸事：口朱夏夫兆殷曾受知于知府于穎。穎遷寧紹召分守與

煌言同謁穎，以意氣相許。談朝政得失，朝臣積弊狀，不勝髮指。勸穎招技勇，備不

虞。

按于穎字穎長，金壇人。崇禎辛未進士。知紹興府。曾與越中水利。鄭遜謙起兵，

穎集義旅應之，誓衆於都亭。晝汪之役，分兵取富陽。江上師潰，還京口。黃冠，

杜門不出，詳見全祖望于公事略。

崇禎十六年，癸未（一六四三）。公二十四歲。

至燕上書。

按奇零草癸巳追往八首，有一乘繡猶及到燕關，慘淡風雲十載還一句。又違懷詩其

我作上書人」句。各書均不載公至燕上書事，惟全氏碑銘僅稱「感憤國事，欲請櫻者屢矣」，亦不言上書事。今賴公詩得以考見，而癸未至癸巳，正十年也。公女生。

趙譜注：全氏張督師畫像記乃述其族母張（即公女嫁於全美仲子者）之言，張年八十，時爲康熙六十一年，則公女當生於崇禎十六年。

崇禎十七年，甲申（清世祖順治元年——一六四四）。公二十五歲。南還，肄業駝峯。

東南紀事張燾言編附錄逸事：亡何，有東陽許都之變。事寧，肄業駝峯。按東陽事變乃許都爲縣令姚孫槩所變，後得陳子龍招降，卒殺之。滅事。在崇禎十七年正二月間。

三月十一日，李自成陷北京，思宗殉社稷，五月一日，宏光即位南京。秋，公至南京，與劉永錫交。

東南紀事張燾言編附錄逸事：十七年秋，公至南京。交劉伏陽孔昭子永錫，見伯溫先生遺言秘記。

按永錫後與阮駿隨吳六御張晉爵等同死於丙申蛟壑之役。

福王宏光元年，乙酉，唐王隆武元年（清順治二年——一六四五）。公二十六歲。

五月，清兵南下，金陵不守。于穎移檄浙東，公會，同盟士學宮。東南紀事張煌言編附錄逸事：金陵不守，于穎移檄浙東，煌言來會，同盟士學宮，誓以死衛社稷。

潞王立於杭，尋復迎降。公歸別祖廟，聯絡紳士，散家財，俟大舉。

東南紀事張煌言編附錄逸事：至杭，候巡撫張秉貞議所立，上潞王璽綬，王長齋繙佛，無帝王氣概，大失望。煌言歸別祖廟，聯絡紳士，痛哭于王之仁張名振，散家財，俟大舉。田雄導大軍東下，潞王率文武降。

閏六月，公合錢肅樂等舉兵寧波，移檄遠近。

東南紀事張煌言編附錄逸事：閏六月七日，煌言合錢肅樂沈宸荃馬元鸞元颺（按當作元颺，且有兩元颺字，恐誤）。同之仁名振舉兵寧波，移檄遠近。

黃氏墓誌：東江建義，公與錢忠介公（肅樂）同事。

全氏碑銘：方錢忠介公之築師也，移檄會諸鄉老俱未到，獨公先至。忠介相見，且喜且泣。

按全祖望錢忠介公神道第二碑銘，稱錢公以十二日與紳士於城隍廟，諸鄉老相繼集云云，則公合錢公起事，當亦係十二而非七日。

又按趙譜據魯春秋記同時並起者：會稽鄭遵謙王紹美王慶周晉王襄鄭之翰張玉欽。

餘姚熊海霖孫嘉猷，縣吏王翊。仁和陳萬良馬雲龍道士范大倫。富陽陸文侯。於潛俞文淵。海寧朱大剛左尹周宗彝及弟啓琦，沈陵俞元良及兄元禮。金華張國維朱大典。東陽陳倉。嘉興徐石麟王煨張翊。嘉善錢椿。海鹽王雲衢及弟雲龍雲鳳，韓萬象。平湖屠象美陸清原倪長圩馬鳴雷朱大定湯雲章。崇德呂宣忠。長興金鑑。歸安韓茂貽王光祉。德清蔡鑑法蔡子標，永嘉張質孚。臨海陳爾輝柯夏卿翁明英。其江南江西響附者不勝書。諸人或絕阻捐軀，或避荒以死，事蹟久湮，今且無能舉姓氏矣。

錢肅樂遣公迎魯王於天台，王授公爲行人。

全氏碑銘：既舉事，卽遣公迎監國魯王於天台，王授公爲行人。

二十七日，唐王卽位於福州，改元隆武，以七月以後爲隆武元年。

八月魯王監國於紹，賜公進士，加翰林院編修，入典制誥，出籌軍旅。

黃氏墓誌：授翰林院編修，出籌軍旅，入典制誥。

全氏碑銘：至會稽，賜進士。加翰林院編修，兼官如故，入典制誥，出籌軍旅。

隆武頒詔至紹，張國維熊海霖均不仕開讀，公請自充報使入闕以釋嫌，王從之。

金氏碑銘：聞中頒詔之使至，議開讀禮。張公國維與熊公海霖爲一議，朱公大典與忠介爲一議。公出揭以爲當如張公之言。因請自充報使入闕以釋二國之嫌，王從之。

公自闕還，累有建白不見用。

全氏碑銘：及自闕還，累有建白：不見用。

隆武二年，魯監國元年，丙戌。（清順治三年十一月十六日）公二十七歲。

六月錢塘師潰，紹興破。魯王泛海。公歸別父母妻子，從駕石浦。

東南紀事張煌言編附錄逸事：于穎晉督師。丙戌，移屯三江，夏夫以護軍從，時大軍在前，內多悍將，衆嘆暑時事不支，煌言獨慷慨，必矢興復。酒間歌嘯，義形詞色，侍者莫不髮指衛冠。迨五月富春竊渡，士卒不戰而潰，于穎疾馳留方國安王之仁國守。煌言與張國維護魯王過曹江，歸別父母妻子，從駕石浦。

舟山黃斌卿不納王，乃隨王入閩。

黃宗義海外慟哭記：監國魯元年，丙戌夏六月，丙子，甯河兵潰，上發紹興。定西伯張名振駐岑江，遣裨將張名斌統所部軍迎駕，由江門入海，御舟碇蛟門……黃斌卿不聽上入。……熊汝霖收殘卒百餘人，由小壠入海，編修張煌言亦間道至。

東南紀事魯王編：黃斌卿在舟山，兵食成足。石浦守將張名振奉王往投之，不納。王舟泊外洋。福州既破，永勝伯鄭彩亡入海，以舟師迎王。十月丁酉，發舟山，如廈門。又張煌言編附錄逸事：魯王在舟山，黃斌卿……臣受先帝命守舟山，主上猶在也，鈞所在，思射之矣。乃幸補陀。

全氏碑銘：江干之破也，公泛海入翁洲（即舟山）。道逢富平將軍張名振，導王入閩，公從之。

至閩，招討使鄭成功不爲魯王用，公勸名振還石浦。

全氏碑銘：既至，招討使鄭成功以前頒詔之隙，修寓公之敬於王而不爲用，公勸名振還石浦，招散亡以謀再舉，乃偕還。

魯王加公右僉都御史。

全氏碑銘：王加公右僉都御史。

石浦已失，乃至舟山依黃斌卿。

黃氏墓誌：丙戌師潰，公汎海依肅魯（斌卿封號即肅虜也）於瀛洲。

全祖望張名振墓碑：石浦已失，乃之翁洲依黃斌卿。

是年八月，清兵至汀州，隆武被執，死福州。十一月八日，桂王卽位於肇慶，改元永曆。

魯王在廈門。鄭成功誓師海上，謀恢復。

永歷元年，魯監國二年，丁亥，（清順治四年——一六四七）公二十八歲。

四月，松江提督吳勝兆舉事，請以所部歸斌卿。公持節監定西侯張名振軍，與故都御史沈廷揚御史馮京第援之。